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玻璃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連鎖商店適用）

101.07.19 (101) 華產企字第 5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玻璃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玻璃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連鎖商店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上之文字，圖樣或其他之裝飾，於玻璃毀損後之重新置換費用；但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之賠償金額在保險期間內以不超過新臺幣 元為限。
- 二、被保險人所有之商品或貨物因玻璃毀損所致之損失；但本公司對該項毀損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新臺幣 元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本保險所稱「玻璃」係指一般平面玻璃。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四週框架之毀損。
- 二、因四週框架倒塌所致玻璃之毀損。
- 三、任何作為廣告標誌用之玻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